

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學生抵免學分要點

106年11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
110年10月18日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籌備工作小組討論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因應多元入學潮流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以同等學力入學者，申請抵免補修本學系要求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規定如下，一、專科學歷，二、大學肄業自本學系入學前若具五年內大學學分證明者，可抵免應補修之大學學分。其中之研究概論及統計學二科得申請考試抵免。
- 第三條 以同等學歷入學者，若曾選修其他大學課程(他校含進修推廣部)，並取得相同課程名稱及學分者，得以學分證明抵免本學系要求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，若課程名稱類似，則需視其課程內容由授課老師審查決定。
- 第四條 曾修習本學系開設之碩士班課程學分班者(有效年限為五年內)，得以學分證明及成績單抵免該科學分。
- 第五條 曾修習其他學校或本校碩士班開設之課程學分班者--需視其課程內容，由學生提出課程大綱進度表及該科成績證明(有效年限為五年內)，經本學系該科主授教師審查決定可否抵免，外校之學分最多抵免6學分。抵免總學分不得超過二分之一應修畢業學分數。(不含論文6學分)，碩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。
- 第六條 本學系辦理抵免學分流程，學生須至系統填妥抵免科目學分對照表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或肄業證書。並向行政老師提出申請，必要時由該科主授教師審核。抵免學分申請期限，應於入學當學年度辦理完成，逾期者日後不得補辦。
-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